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1号

申请人：段某某，男，52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申请人：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某某 总经理。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华山北路310国道南。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姜广贺 工作人员。

 貟世豪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第三人：孙某亮，男，57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洛阳市洛龙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31日，段某某与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邙山派出所提交刑事犯罪举报材料，举报孙某亮在民事诉讼中使用伪造证据的违法行为，邙山派出所2023年11月13日受理该案件，我和我公司向邙山派出所提交了孙某亮涉嫌刑事犯罪的直接证据并按邙山派出所要求提交了其他证据，2024年1月11日，邙山派出所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做出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决定，该决定是错误的，理由如下：1.邙山派出所向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调查，证实了以下事实：我和我公司递交的王某印、孙某亮与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2006年9月2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目前存档的照片是真实的；2006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实际履行主体是王某印和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土地租赁的一切事宜都只和王某印对接；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承认孙某亮使用的证明签章是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但不能说清什么时间、什么人、因为什么事情需要而出具的该证明。以上事实说明孙某亮在民事诉讼中使用与真实的2006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不同的但是同为2006年9月2日所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有使用伪证的事实存在。孙某亮使用的证明，签章是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但不代表该证明出具程序合法，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不能证明什么时间、什么人、因为什么事情需要而出具的该证明，况且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土地租赁的一切事宜都只和王某印对接，所以，该证明也有假证嫌疑。2.《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按该条法律规定，有使用伪证事实的诉讼参与人孙某亮已涉嫌犯罪。3.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真实的2006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表述的承租人为王某印、孙某亮，该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王某印。而孙某亮向法院提交的2006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表述的承租人为孙某亮，否认了王某印是承租人的事实，进而否认了王某印是合同实际履行人的事实。孙某亮的伪证行为及其诉讼主张，是“足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已构成捏造主要诉讼事实，因此，孙某亮已涉嫌虚假诉讼。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第二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一）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二）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四）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第三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二）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或者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的；（五）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孙某亮在对我和我公司的诉讼中，以伪造的证据和作废的证据为依据捏造法律关系，致使法院多次开庭、裁决，并对我和我公司采取冻结账户、上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查封财产等强制措施。孙某亮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假诉讼，已经符合有关“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规定，并且达到情节严重程度。5.《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孙某亮的使用伪证行为，虽然是民事伪证行为，但是给我和我公司造成了难以磨灭甚至永久性的伤害，给我公司员工以及与我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也造成很大伤害。孙某亮的使用伪证行为，涉嫌故意犯罪。6.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就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妨害作证罪可以制裁民事伪证行为，那么，与妨害作证罪处在同一条但不同款的帮助毁灭证据罪和帮助伪造证据罪当然也可以制裁民事伪证行为。按此解释，孙某亮的伪证行为，已涉嫌多种刑事犯罪。综上所述，孙某亮的伪证行为，存在违法事实，甚至达到情节严重程度。邙山派出所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做出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决定，明显是错误的。段某某和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恳请贵局查清事实，依法撤销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11月13日，段某某以孙某亮向法院提交伪造的土地租赁合同为由，要求追究孙某亮刑事犯罪责任，并将举报材料证据材料清单5份提交公安机关，邙山派出所于当日受理案件，并依法对案件进行侦查，针对报警人段某某提出孙某亮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土地租赁合同》是伪造的，孙某亮两次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明》证据是伪造，两个方面的诉求进行调查。

一、答复人对段某某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一）租赁情况。2006年9月2日，孙某亮，王某印与老城区邱山镇中沟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货位于中沟村十组华山北路东边，国家牡丹园南边，三维公司仓库以北，铁路分局以西的一块土地，共计28.75亩，用于厂房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30年。合同签订后，孙某亮投资建设厂房，厂区建设好后，2008年8月8日，段某某与孙某亮、王某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461.5厂房一栋（内含一台5吨行车），租赁合同有效期10年，2008年9月1日起生效。

（二）法院判决情况。1.2021年7月14日，因段某某、战某柴油机公司拖欠厂房租赁费用，存在合同纠纷，孙某亮将段某某及洛阳战某柴油机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豫0302民初1488号判决，判决被告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亮房屋占有使用费226650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并驳回孙某亮其他诉讼请求。2.段某某、战某柴油机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1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终6867号民事裁定，撤销该判决并发回重审，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1）豫0302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判决段某某、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华山北路东、国家牡丹园南，院内两层共8间办公室及办公室北侧615.4平方米的厂房一处、办公室南侧461.5平方米的厂房一处返还给原告孙某亮：二被告段某某、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支付给原告孙某亮2021年4月30日之前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91961元及按每月10769元计算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驳回原告孙某亮的其他诉讼请求。3.2023年1月12日，段某某、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9日作出（2023）豫03民终496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4.段某某、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2023年8月31日，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段某某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三）调查取证情况。1.2006年9月2日，王某印、孙某亮确实与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已经调取中沟村与孙某亮、王某印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2.经对孙某亮进行询问，其投资建厂并租赁中沟村土地也是事实，并提供段某某与其本人和王某印于2008年8月8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3.王某印与孙某亮系合伙人的关系已经被老城区人民法院认定，足以说明孙某亮与中沟村委会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其在向法院提交的合同中存在填写内容的情况也系土地租赁当事双方的事，存在纠纷与租赁厂房无关。4.段某某提出孙某亮向法院提交的证明材料中所表述“原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中的“原”字与现实不符问题，因2006年时中沟村旧称为：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现称为：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并无不妥。

二、答复人对段某某所报案件终止调查决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

案件受理中证据来源于报警人自己提供、对当事人孙某亮询问、提交及对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材料调取，特别是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认可孙某亮租赁中沟村土地的合法性，足以证明段某某所举报伪造证据情形不存在，不能对孙某亮进行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其所反映问题属于民事纠纷，也不应该由公安机关管辖，终止调查并无不当。我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法作出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告知了报警人。我局认为对段某某报警孙某亮伪造证据一案所作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希望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经审理查明：**2006年，第三人孙某亮与原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委会（现为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案外人王某印与原中沟村多户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共同租赁位于原中沟村十组华山北路东边，国家牡丹园南边，三维公司仓库以北，铁路分局以西的一块28.75亩的土地，用于厂房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30。后孙某亮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厂房。2008年，申请人段某某与孙某亮、王某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合同有效期10年。2018年，申请人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与王某印续签一份《厂房租赁合同》，有效期10年。后因二申请人拖欠房屋占有使用费，与孙某亮发生民事纠纷，而被孙某亮起诉至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26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302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请人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第三人孙某亮房屋占有使用费226650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孙某亮的其他诉讼请求。二申请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1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3民终68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该判决并发回重审。2022年11月23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302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华山北路东、国家牡丹园南，院内两层共8间办公室及办公室北侧615.4平方米的厂房一处、办公室南侧461.5平方米的厂房一处返还给原告孙某亮；二申请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支付给原告孙某亮2021年4月30日之前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91961元及按每月10769元计算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驳回原告孙某亮的其他诉讼请求。二申请人不服该判决又提起上诉，2023年4月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3民终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申请人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豫民申86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2023年11月13日16时左右，申请人段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报警称：“2021年7月14日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被孙某亮起诉，孙某亮向法院提交伪造的土地租赁合同，伪造证据。”同时申请人段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刑事犯罪举报材料及相关证据，二申请人举报第三人孙某亮在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进行（2021）豫0302民初1488号和（2021）豫0302民初2581号案件审理期间，分别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两份《土地租赁合同》和《证明》证据，用来证明二申请人向王某印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是第三人孙某亮向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建筑物的产权属于第三人孙某亮，但两份《土地租赁合同》不一致。申请人段某某认为孙某亮提供的以上证据是伪造的，因此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于2023年11月13日当天对该案按照行政案件受理，后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调查，依法对段某某、孙某亮进行询问并分别制作询问笔录，依法向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中沟社区居民委员会调取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据。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经过审批，决定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被申请人认定没有违法事实，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将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段某某。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申请人刑事犯罪举报材料、土地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证明、老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询问笔录、调取证据审批表、调取证据通知书、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二申请人段某某和洛阳战某柴油机有限公司虽然向被申请人报称的是刑事案件，控告第三人孙某亮在民事诉讼中涉嫌伪造证据，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调取的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据，结合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可以证明申请人段某某报称的伪造证据的违法事实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案决定终止调查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终止决字〔2024〕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15日